#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70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登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92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78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登本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楊登本與楊寶琴係父女」補充為「楊登本與楊寶琴係父女，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登本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與告訴人楊寶琴為父女關係，其2人間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所為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行為，屬於對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不法侵害之行為，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

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是以僅依刑法傷害罪予以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五、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都韻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史華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929號

被　　告　楊登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登本與楊寶琴係父女。兩人於民國115年2月13日9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巷00弄0號住處因故發生口角，楊登本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皮帶於前開處外，毆打楊寶琴，致楊寶琴受有左肘2.5x1公分擦傷及左前臂2處0.5x0.5公分擦傷之傷害。

二、案經楊寶琴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楊登本於警詢之供述。 | 坦承有在犯罪事實時欄所載時、地，有拿皮帶毆打告訴人楊寶琴，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略以：「我是要管教告訴人，沒有要打傷告訴人之意思，告訴人受傷可能是因為要閃躲跌倒受傷。」云云，惟告訴人已是成年人，被告和告訴人已不存在管教權之問題，且使用皮帶毆打更是已逾管教權之範疇，並縱使被告之行為並無直接使告訴人受傷，但與告訴人間之傷勢也存在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所辯顯是卸責之詞，並無足採。 |
| 2 | 證人即告訴人楊寶琴於警詢之指訴。 | 證明其有在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因告訴人拿皮帶 |

| | | |
|---|---|---|
| | | 毆打之行為而受有左肘2.5x1公分擦傷及左前臂2處0.5x0.5公分之傷害。 |
| 3 |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三民二分局鼎山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 | 被告因告訴人上開行為而受有驗傷診斷書所載之傷勢，足以佐證被告有本案傷害犯行。 |

二、核被告楊登本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檢　察　官　簡弓皓